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、2 万吨高性能建筑胶粘剂(胶石王) 延续改造项目/编号: 天为【评】字 23-07-14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成立于 1996 年,原位于临海城关仙人屯,后因城市功能规划和产业调整进行搬迁入园,现位于临海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9 号,是一家以不饱和聚酯树脂、高性能建筑胶粘剂为主导产业的企业,经过十几年的发展,公司已成为集科研、生产、贸易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。公司产品有 20 类近 200 种规格,主要涉及工艺品树脂、钮扣树脂、玻璃钢树脂、高性能建筑胶粘剂(胶石王)、特殊性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(特种聚酯)及各种配套辅料。</p> <p>公司总占地面积约有 185 亩,现有员工 370 人,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——安环部,并配置 9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湾经济开发区,园区内消防、应急设施配套齐全,周边交通便捷。</p> <p>企本次延续改造仅涉及年产 8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,2 万吨高性能建筑胶粘剂维持原状,本项目年产 8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(60000 吨邻苯类不饱和聚酯树脂、20000 吨双环类不饱和聚酯树脂)涉及主要工艺为水解工序(双环类不饱和聚酯树脂)、缩聚反应、稀释工序。缩聚反应主要采用间歇熔融缩聚工艺进行,稀释工序中主要采用苯乙烯作为稀释剂。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有:不饱和聚酯树脂(产品)、氮[压缩的、液化的]、天然气(燃料)、柴油、乙酸乙酯、苯乙烯、二聚环戊二烯、苯酚、顺酐(马来酸酐)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甲缩醛、脱泡剂(石油醚)、阻聚剂(1,4 苯二酚),助剂(碳酸二甲酯)、丙酮、甲苯、a-甲基苯乙烯、促进剂(含 30-90%甲醇)。不涉及溶剂回收。</p> <p>本项目为年产 8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持续改进项目,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一、生产车间二进行,车间原有的储罐、反应釜、稀释釜等设备均保持不变,车间内新增桶装甲苯、丙酮等液体物料输送方式。不涉及新建内容,主要涉及改建内容为罐区一(V0401B 苯乙烯、V0405 甲苯罐闲置,相关尾气吸收装置停用),依托原有的甲类仓库一。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部分提升改造,公用工程、环保设施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原状。</p> <p>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,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,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。并依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<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原安监总危化[2007]255 号)的要求,编制了《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、2 万吨高性能建筑胶粘剂(胶石王) 延续改造项目》。</p>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周玉飞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周玉飞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周玉飞、陈明婧、陈骞、胡小兰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陈明婧、周玉飞、陈骞、胡小兰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周玉飞、徐选亮
	时间	2023.07 至 2023.09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09